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12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趣猿人工智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239号西投创智中心3号楼10层10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首政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焊机；洗衣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制饮料机；搅动机；印刷机；电镀机；木材加工机；农业机械；粉碎机